

3.1.2 文件政策实施情况支撑材料

目 录

1.《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部分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81 号）	1
2.《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41 号）	62
3.《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31 号）	71
4.《关于聘任谷震昭等 694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30 号）	80

1.《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部分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81 号）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9〕25 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 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

为贯彻落实《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非法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齐鲁工大校字〔2019〕24号），以《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岗位管理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鲁人社规〔2018〕7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鲁人社发〔2015〕67号）等文件为指导，制定校（院）2018-2021 聘期非法人单位岗位聘用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型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系列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其中教学单位一般设置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非法人科研单位一般设置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专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照教学型教师管理，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要求。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教师外系列岗位包括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二）岗位等级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副教授五级、六级、七级，讲师八级、九级、十级，助教十一级、十二级；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四级、副高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员级十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三）岗位数量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数量内，按照岗位等级设置的比列，结合各单位的人数，具体分配到各单位。其中，教授三级、四级岗位比列为 3:7，副教授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比列为 2:3:5，讲师八级、九级、十级岗位比列为 3:4:3，助教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比列为 5:5；教师外系列副高五级、六级、七级的比列为 2:3:5；中级八级、九级、十级的比列为 3:4:3；初级十一级、十二级的比列为 5:5。

鼓励教师发挥自身优势，竞聘相应岗位，其中基础课的教学型教师比列原则上不超过 80%，普通专业的教学型教师比列原则上不超过 50%，硕士点专业的教学型教师比列原则上不超过 30%。部分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校（院）研究批准后，适当上浮教学型教师比列。

二、岗位聘用

（一）聘用范围

参加岗位聘用的人员为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管理人员聘用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聘用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须符合相应聘用条件。聘用分为正常聘用和晋升聘用，其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见

附件 1，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见附件 2，工勤技能岗位的正常聘用条件见附件 3；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见附件 7，其他条件根据晋升聘用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聘用程序

1. 制定聘用办法。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征求本单位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聘用办法，经公示后，报人事处备案。其中岗位聘用条件和职责原则上不得低于校（院）的规定。

2. 公布岗位。各单位在校（院）分配的岗位内，公布岗位设置情况。

3.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岗位条件和职责，结合自身情况，向所在单位提出竞聘申请，填写《岗位聘用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各单位对竞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相关证明材料需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5. 组织聘用。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组织对本单位五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提出拟聘意见；负责本单位二、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校（院）成立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负责二、三、四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提出拟聘意见。

6. 研究确定。校（院）根据各专家委员会的拟聘意见，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7. 公示上报。各单位对本单位的拟聘和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校（院）对全校（院）的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8. 签订合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校（院）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程序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执行。

（四）聘用合同

1. 聘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校（院）与聘用人员均应严格履行聘用合同。校（院）按照约定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和聘用期限等进行管理，对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调整、续聘、解聘和工资待遇兑现的重要依据。

三、职责任务

校（院）统一制定各岗位的职责任务，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岗位各类各级岗位的聘期目标任务合格标准，并指导本单位人员制定合理的个人年度和聘期目标任务，各单位合格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校（院）职责任务标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 4，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 5，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 6。

对不同类型的岗位，设置与岗位相对应的教研、科研业绩任务，但在聘期考核时可以根据教研、科研业绩的水平，予以综合考量。

四、组织机构

1. 校（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研究制定校（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研究解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校（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2. 各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本单位的聘用办法，解决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申诉事宜。其中，教学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

3. 由组织部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科学研究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管理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工程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实验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图书馆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图书资料、档案和编辑出版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计划财务处牵头，与相关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共同成立会计、审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后勤管理处成立医疗卫生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组织实施，解决出现的问题，处理有关申诉事宜。领导小组由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

4.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应成立 7 人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拟聘或推荐意见。

五、工作纪律

（一）岗位聘用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参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对岗位聘用

有影响的，应主动回避。

(二) 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聘用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相关说明

1.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聘用到上一聘期的省聘岗位。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离退休年龄不到1个聘期的，可聘用到上一聘期的省聘岗位；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聘用在现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的，可聘用到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满足基本条件，但不满足岗位条件的人员，离退休年龄超过1个聘期的且聘用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不满10年的，给予1年的缓聘期，缓聘期内达到聘用条件的，可聘用到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达不到聘用条件的，低聘至低一层专业技术职务的最高级岗位，岗变薪变。缓聘期内取得的用于达到聘用条件的业绩不得用于完成本聘期的业绩任务和下一聘期的竞聘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不满一个聘期的人员可聘任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对教师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重在工作实绩，上一聘期年度考核优秀达到2次的，可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

2. 对新进博士，实施3年准聘期，按准聘期确定聘用期限，可根据享受工资待遇对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末级岗兑现岗位责任工资。

3.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管理岗位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或工勤技能等级的管理人员，管理职务对应工资待遇高于专业技术职务或工勤技能等级对应工资待遇的，不必参加专业技术或工勤技能岗位的竞聘，校（院）保留其任职资格。

4. 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竞聘时，教学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应到从事专业所在单位参加竞聘，并满足教研科研条件要求。

5. 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转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直接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末级岗。

6. 实行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的聘用，按照《高层次人才聘用工作合同》进行管理，达到相应岗位条件的，可聘用到相应岗位。

7.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团队成员，须根据学科专业到相关单位参加竞聘，并完成相应的岗位职责。

8. 经校（院）批准在外进修的人员，可参加岗位聘用，确定岗位等级；离岗创业人员聘期内保留其原聘岗位；逾期未归或因个人原因脱离工作岗位的，不得参加聘用，不再保留其岗位。

9. 工作人员在受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不得聘用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聘用高于受处分后所应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岗位聘用。

10. 2012年及以前引进的享受教授或副教授待遇的人员，本聘期作为缓冲期，下一聘期按照实际聘用岗位兑现工资待遇。

11. 新进博士和硕士，试用期满后聘用到相应岗位。

12. 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岗位需要，结合自身情况，

经过规定程序，转岗到管理服务岗位。

13.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14. 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15.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16. 在教学型岗位晋升的教学质量须良好及以上，在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岗位晋升的教学质量须合格及以上。

17. 合同制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附则

（一）论文是指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攻读博士期间发表的以攻读博士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校（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视同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并列第一作者的认可排在第一位的人员为论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与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齐鲁工大党字〔2018〕42号）文件予以奖励的会议论文除外）。作为完成任务的著作（译作）不超过1部。授权发明专利须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含指导学生为第一位的专利）。有特别说明的，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可不要求为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取得的教研科研项目 and 成果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相一致。完成任务的项目、成果均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认定。自然科学类发表的A、B、C类教研论文等同于SCI一、二、三区论

文；其他关于项目、成果等层次和类别的界定根据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法人单位和依托法人单位的非法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聘用范围内。

（三）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3. 工勤技能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5.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6.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任务
7.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及与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用。

3.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学、科研与教学学术管理等任务。

二、岗位条件

1. 教授二级岗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要求组织聘用。

2. 教授三级岗

(1) 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第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第四，前 3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奖 1 项。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2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100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三区3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或C类3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第三，前3位获国家级奖励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

第四，发表SCI论文、EI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4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0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2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32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

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6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及以上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2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教授四级岗

(1) 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第三，主编教材 1 部。

第四，前 8 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第五，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获教学竞赛奖，或教学质

量卓越奖。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175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四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第三，首位出版著作（含译作，下同）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第四，前 8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五，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

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项目 1 项。

第三,前 5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前 2 位)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首位)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副教授五、六、七级岗

(1) 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

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发表教研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第三，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或首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第五，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方法改革标兵，或青年教学优秀奖，或教学名师，或获教学竞赛获奖，或获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第七，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1 项。

第八，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前 3 位获厅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厅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三等奖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1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第二，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三，前 8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省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1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5. 讲师八、九、十级岗

（1）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参与项目 1 项。

第二，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D 类 1 篇。

第二，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上一聘期内，年均教学工作量 32 及以上，教学质量合格，且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六，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6. 助教十一、十二级岗

助教岗位均为教学型，能胜任教学需要。

附件 2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被聘用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准入资格。

3.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承担教学科研服务任务。

二、岗位条件

1. 正高四级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主持纵向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第三，发表 SCI 论文或 EI 期刊论文或 D 类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获厅级奖励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第六，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副高五、六、七级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 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发表论文 1 篇，或前 3 位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获校级奖励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 3 万元及以上。

第六，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级奖及以上 1 项。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中级八、九、十岗

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第一，参与项目 1 项。

第二，有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初级十一、十二级，员级十三级岗

能胜任教学科研服务工作。

附件 3

工勤技能岗位正常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能达到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

二、岗位条件

1. 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

2.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技师等级证书。

3. 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高级工等级证书。

4. 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 5 年，获得中级工等级证书。

5.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获得初级工等级证书。

附件 4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身心健康，对有师德及学术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教学研究和学术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科研能力。结合自身优势，制定职业生涯规划，通过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修、访学等，开拓视野，提高国际化水平。参加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把握学术前沿。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创新学科发展思路，负责、参与或协助学科建设、梯队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高级岗位应承担指导、培养本学科青年教师的任务；承担校（院）及本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公共事务。

四、业绩任务方面

1. 教授二级岗

（1）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2) 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共 1 项；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共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一区 5 篇或二区 10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4 篇或 B 类 8 篇，或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部，或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或高被引论文 1 篇。

第三，首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论文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C 类论文、著作（译作）6 篇（部）；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奖励/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三等奖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授三级岗

(1) 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 3 篇；或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第三，前 2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且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前 3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5，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6 篇（部）。

第三，前 2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3 篇（部）；且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3 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4 篇，或二区 8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3 篇，或 B 类 6 篇。

第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 1 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或二区 6 篇或三区 8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论文 4 篇或 C 类论文、著作（译作）6 篇（部）；且前 3 位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指导教师首位）/金奖 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第四，前 2 位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教授四级岗

（1）教学型

① 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 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教研项目 2 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第三，前 3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第四，发表教研论文 D 类 1 篇；且主持厅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75，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三区 6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3 篇（部）。

第三，前3位获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三区4篇或授权发明专利6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B类1篇或C类、著作（译作）2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前5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前2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1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达到15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50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招标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招标项目1项；或主持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3篇，或二区6篇，或三区8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2篇，或B类4篇或C类、

著作（译作）6篇（部）。

第三，前2位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2篇或二区4篇或三区6篇或授权发明专利8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或C类、著作（译作）4篇（部）；且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前3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2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1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3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副教授五、六、七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440、420、4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1项。

第二，发表教研论文D类1篇；或以副主编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第一主编校（院）立项教材1部。

第三，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省部级教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四，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220、210、2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3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 C 类论文、著作（译作）1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2位)1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1项。

第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5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3位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人文社科类30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① 教学任务

每学年均需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副教授五、六、七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96、64、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 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2篇,或二区4篇,或三区6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A类1篇,或B类2篇,或C类、著作(译作)4篇(部)。

第三,前3位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前2获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

第四,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或三区4篇或授权发明专利6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B类1篇或C类、著作(译作)2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前5位获国

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5. 讲师八、九、十级岗

（1）教学型

①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440、420、40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教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参与厅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第二，参与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三，获教研成果奖 1 项。

第四，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奖 1 项。

第五，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教学科研型

①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220、210、200，教学质量

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 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 C 类论文、著作（译作）1 篇（部），或 D 类论文 2 篇。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2 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奖励 1 项。

第四，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科研教学型

① 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讲师八、九、十级岗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分别不少于 96、64、32，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② 教研科研任务

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且主持

厅级项目 1 项。

第二，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三区 3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著作（译作）2 篇（部）。

第三，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 C 类论文、著作（译作）1 篇（部）；且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得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第六，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6. 助教十一、十二级岗

（1）教学任务

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50，教学质量评价合格及以上，未出现教学事故。

（2）教研科研任务

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参与出版著作 1 项；或参编教材 1 部；或参与项目 1 项；或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奖 1 项。

附件 5

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品德高尚，学风端正，爱岗敬业，服务师生，身心健康，对有职业道德及学术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工作探讨和学术研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结合自身优势，制定职业生涯规划，通过多种形式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研究水平。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为本单位的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建言献策；高级岗位应承担指导中初级岗位人员的任务；承担校(院)及本单位安排的各项公共事务。

四、业绩任务方面

1. 工作任务

(1) 工程技术岗位

高级岗位：独立解决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关键性问题；主持和组织完成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技术研究等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对本专业技术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经济效益的成果。

中级岗位：组织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能独立解决

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完成具体工程任务中起技术指导作用。

初级岗位：能够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员级岗位：能够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2) 实验技术岗位

高级岗位：承担实验室建设、规划相关工作，拟定教学科研实验方案；参与组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承担实验课教学与研究，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参与组织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和安装调试工作；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中级岗位：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认真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独立指导学生做好实验，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参加实验教材的编写和新开实验方案的制订和设计；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学术研究。

初级岗位：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承担实验室某方面的管理工作。

员级岗位：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或其它具体工作。

(3) 图书档案岗位

高级岗位：系统掌握业务理论知识，全面了解国内外岗位业

务理论与技术的发展动态；承担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参考咨询、读者服务等方面的研究、指导工作或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环节的指导、监督和审校工作；承担文献研究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任务，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独到见解，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

中级岗位：较系统地研究业务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计算机管理系统和网络应用技术，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编制书目索引、读者服务、咨询、导读等工作；承担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利用、编研等业务工作；

初级岗位：承担部分选书工作，辅导读者查阅馆藏目录及文献检索工具；承担文献研究、书目编辑的助手工作等；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承担档案管理或业务指导的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的工作；参加培训档案专业干部的教学工作。

员级岗位：承担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图书借阅等业务部门的辅助性工作；从事基层档案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从事档案专业的具体工作或辅助性工作。

（4）编辑出版岗位

高级岗位：搜集编辑出版信息，制定编辑工作方案；制定选题规划，指导有关编辑人员组织实施；担任重要稿件的责任编辑；复审和终审重要稿件，独立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中级岗位：搜集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自己承担编辑的版面和稿件。

初级岗位：协助编辑进行工作；在编辑指导下，搜集整理有关学科的情报、信息，练习组稿；在编辑指导下，初审和加工稿

件，或独立发稿；检查样书，练习撰写书讯、书评；分担编辑室内其它工作。

(5) 会计审计岗位

高级岗位：全面掌握会（审）计法规和各项财务会（审）计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参与重大财经、审计项目的方案研究和组织实施，完成财经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研究会（审）计理论和实际工作，定期撰写财务状况分析（专业审计报告），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中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定期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初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分析检查某一方面或某些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员级岗位：贯彻执行会计、审计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所承担的专项工作。

(6) 医疗卫生岗位

高级岗位：胜任所在科室的业务，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对急重疑难病症进行抢救和处理，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中级岗位：能胜任所在科室一定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积极开展新技术研究。

初级岗位：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有关的专业技术问题。

员级岗位：在高级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本专业一般

技术工作。

(7) 科学研究岗位

高级岗位：具备处理本专业业务的能力，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工作，开展一定水平的创新研究。

中级岗位：能胜任所在岗位内的专业技术工作，积极开展创新研究。

初级岗位：能胜任所在岗位内的专业技术工作。

2. 教研科研业绩任务

(1) 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四区（EI 期刊论文）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首位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首位主编教材 1 部。

第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2 项。

第三，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第四，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第五，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奖 1 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副高五、六、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D 类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作为副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第二，前 3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前 2 位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项目 1 项。

第三，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五，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中级八、九、十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第一，参与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

第二，参与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第三，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四，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第五，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第七，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4) 初级十一、十二级，员级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完成下列任务：

主动参与教研、科研工作。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任务

一、职业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学术纪律。品德高尚，学风端正，爱岗敬业，服务师生，身心健康，对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职业发展方面

积极参加校（院）及各单位组织的工作探讨活动，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并结合自身优势，通过多种形式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公共事务方面

按要求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为本单位的服务能力建设积极献言献策。

四、业绩任务方面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
工作难题，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方面，成绩显著。
2. 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够组织开展系
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1. 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较大的操

作技术问题和难题。

2.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1. 刻苦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

2. 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较复杂的操作技能，熟悉本工种有关设备的操作程序，起到技术骨干作用。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1. 完成本职工作，钻研技术，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的一般问题。

2. 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程序，熟练进行技能操作，及时发现、正确判断和处理业务问题。

3. 传授技艺并指导低一级岗位开展工作。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1. 完成本职工作，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

2. 学习钻研本工种基本业务知识，独立进行基本技能操作，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处理本工种出现的常见问题。

附件 7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晋升需具备下列教研科研业绩条件，其他要求根据当年度晋升聘用方案执行。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教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申报，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前 5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4）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5 篇（项），或二区 1 篇且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 1 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C 类 4 篇，或 B 类 1 篇且 C 类 2 篇，或 B 类 1 篇（C 类 2 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 前 5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1 项，或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或二区 4 篇；或二区 3 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一区 1 篇且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3 篇，或 B 类 1 篇且 C 类 3 篇，或 B 类 1 篇且 C 类 1 篇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 前 5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2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破格申报，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型

(1) 发表教研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3 篇，或 C 类 5 篇。

(2) 前 3 位获国家级教研成果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研成果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

论文 A 类 2 篇，或 B 类 4 篇，或 A 类 1 篇且 B 类 2 篇。

(2) 前 3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 SCI 论文一区 5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 篇，或 A 类 3 篇。

(2) 前 3 位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3) 获国家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获国家级项目 2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副教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晋升，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型

（1）发表教研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教研项目 2 项。

（4）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教材 1 部。

（2）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或二区 1 篇且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或 B 类 1 篇且 C 类 2 篇，或 C 类 4 篇。

(2) 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破格晋升，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教学型

(1) 发表教研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2) 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3)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1 篇，或二区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

(2) 前 5 位获国家级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

师前 2 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一区 2 篇, 或二区 4 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A 类 1 篇, 或 B 类 2 篇。

(2) 前 5 位获国家级奖 1 项, 或前 3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 或前 2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 或获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3)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20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指导教师前 2 位)或国家级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三) 讲师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正常晋升, 须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型

(1) 参与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或参编教材 1 部。

(2) 获教研成果奖 1 项。

(3)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4)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 1 项。

(5)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2. 教学科研型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 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或前 2 位参编国家级教材 1 部。

（2）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3. 科研教学型

（1）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3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或主编国家级教材 1 部。

（2）获厅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 1 项。

（5）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晋升聘用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二区 1 篇，或三区 2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4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2 篇。

2. 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前 5 位获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 项，或前 4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厅级奖励 1 项。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 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5.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前 2 位）或省部级最高奖（指导教师首位）1 项；或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专业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1 项。

6.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二）副高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论文 SCI 三区 1 篇，或 SCI 论文、EI 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共 2 篇（项）；人文社科类发表论文 C 类 1 篇，或 D 类 2 篇。

2. 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前 3 位获厅级一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厅级二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厅级三等奖 1 项。

3. 前 2 位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4.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5. 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6. 经综合评定与上述水平相当的业绩。

（三）中级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参与发表论文 1 篇；参与出版著作 1 部；或参编教材 1 部；或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或参与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 1 项；

或到位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

三、专职辅导员岗位晋升的教研科研业绩条件

参照教学型教师晋升的业绩层次和数量要求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2.《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41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0〕41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19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公布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附件：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0年6月24日

- 1 -

附件

部分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树江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光达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钦泽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志文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淑祥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韩秀君	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7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严志国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陆宏谦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孙宝江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张绪光	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1	管理学院	晁玉方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2	管理学院	赵海燕	教授	教学型	2020年01月
13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杜永丽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4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王言才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5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刘志宝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6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胡伟	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陈照强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8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苏国胜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9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王力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0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张彦飞	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2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龐文鵬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2	生物工程学院	李丕武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3	生物工程学院	张杰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4	生物工程学院	田中建	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25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王慧丽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6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吕高金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 2 -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27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陈洪雷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傅茂润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29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波	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30	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钢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1	数学与统计学院	刘晓薇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2	外国语学院	李书仓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3	艺术设计学院	李俞霖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魏连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郭恩言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富忠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仲伟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子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3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振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葛爱冬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邓立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李奎龙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王强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王文佳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石钧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4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刘骁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47	管理学院	于力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8	管理学院	刘桂荣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49	管理学院	油永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0	管理学院	苗旺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51	管理学院	杨延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2	光电学院	李杰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3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李桂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4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杨升宏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5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陈建宾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56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吕广强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5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朱传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58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婷婷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5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冯庆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6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姜春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苏伟光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2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张静婕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3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吕月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4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张辉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5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赵伟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6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姜少宁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7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许树辉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董安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6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张丽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赵盛荣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1	金融学院	邵林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2	金融学院	罗红梅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3	金融学院	张璐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4	金融学院	周光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5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高峰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6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孙加振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玉路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8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建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79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吉海瑞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80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罗荣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1	生物工程学院	汪俊卿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2	生物工程学院	祝文兴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3	生物工程学院	孟武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4	生物工程学院	庄倩倩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5	生物工程学院	杨焕新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6	生物工程学院	亓正良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87	生物工程学院	赵建志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88	生物工程学院	黄晓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89	生物工程学院	苏乐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0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赵鑫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91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和铭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2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张凯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3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姜在男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94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刘克印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95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 国家重点实验室	李聪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2019年12月
9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刘鹏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7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卢璐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梁艳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99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孙桂全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杨晓颖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正宗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孙斐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3	数学与统计学院	许文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4	数学与统计学院	张雪露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5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李国玲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06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王春鹏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7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李健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8	艺术设计学院	于心亭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09	艺术设计学院	贺姗姗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10	艺术设计学院	王蓓蓓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11	艺术设计学院	李楠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12	艺术设计学院	孙万灵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13	政法学院	张勇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14	政法学院	王萍萍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15	政法学院	李红霞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16	政法学院	房保俊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17	政法学院	赵学强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18	学生工作部(处)	齐艳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119	学生工作部（处）	李杰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0	学生工作部（处）	刘伟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秦国帅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成林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2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滕培圣	副教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4	管理学院	刘凤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5	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	王茜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6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王莹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27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李付星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28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毕金鹏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29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张秀华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李伟伟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1	金融学院	张新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32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郭艳玲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3	生物工程学院	孙檬檬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4	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伟伟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5	数学与统计学院	刘丹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6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张德良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7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牛建文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8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许恒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39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乔汉超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0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徐瑶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1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李娜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2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	张振国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3	外国语学院	王曼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44	外国语学院	陈飞宇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45	外国语学院	赵康雯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46	外国语学院	孙菲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7	外国语学院	李群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8	外国语学院	李红梅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49	外国语学院	赵丽丽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50	外国语学院	赵慧璇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51	艺术设计学院	蔡则可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152	艺术设计学院	张花东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53	艺术设计学院	朵一凡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54	艺术设计学院	郭全宝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55	艺术设计学院	董亮	讲师	教学科研型	2019年12月
156	艺术设计学院	王庆燕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57	艺术设计学院	冯蕾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58	艺术设计学院	刘德飞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59	艺术设计学院	宋丹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0	艺术设计学院	于洋洋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1	艺术设计学院	刘大鹏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2	学生工作部(处)	刘亚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3	学生工作部(处)	孙震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4	学生工作部(处)	杜哲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5	学生工作部(处)	李玉然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6	学生工作部(处)	李翠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7	学生工作部(处)	张亚辉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8	学生工作部(处)	张鑫蕾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69	学生工作部(处)	张柏林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0	学生工作部(处)	陈德坤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1	学生工作部(处)	赵跃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2	学生工作部(处)	姚佳城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3	学生工作部(处)	姚彬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4	学生工作部(处)	刘文龙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5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阳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6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孙庆玲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杨杰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8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吴同发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79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于静姝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80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克蕾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8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刘頔	讲师	教学型	2019年12月
18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张华勇	正高级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183	图书馆	王琛	副研究馆员	教师外其他 系列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184	图书馆	于明梓	副研究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85	后勤保障处	王连芹	副主任医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86	工程训练中心	栾秀梅	高级工程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8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高悟实	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18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周大钧	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18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韩志光	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190	计财处	王冬	高级会计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1	工程训练中心	吴天泽	工程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2	后勤保障处	赵保成	工程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3	资产管理处	张海明	工程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4	资产管理处	张克	工程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5	档案馆	刘硕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6	图书馆	孙娇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7	图书馆	王娟娟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8	图书馆	杨敏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199	图书馆	朱庆君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200	图书馆	方燕	馆员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20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马迎迎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马学美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起聘时间
20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王琳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王鑫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戈娟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6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牛娜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危兆玲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刘攀攀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0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孙学风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李志军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李灿灿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范翰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赵秀明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殷婷婷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5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曹培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6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韩超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7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谭业晓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8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陈彤彤	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	2019年12月
219	后勤保障处	高晓	主管技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220	历城校区管委会	毕京燕	主管药师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221	宣传部	李晓晓	编辑	教师外其他系列	2019年12月

3.《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人员名单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31 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31 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公布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 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公布 2020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人员名单，聘用人员的岗位聘用时间自 2021 年 1 月份算起。

附件：2020 年校（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人员名单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1 年 4 月 2 日

— 1 —

附件

2020 年校（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聘用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张玉伟	教授	教学科研型
2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孙凯	教授	教学科研型
3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肖中俊	教授	教学型
4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	韩文佳	教授	教学科研型
5	生物工程学院	刘同军	教授	教学科研型
6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于滨	教授	教学科研型
7	艺术设计学院	夏洪波	教授	教学科研型
8	化学与化工学院	刘海霞	教授	教学科研型
9	化学与化工学院	陈建宾	教授	科研教学型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艳飞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姜雪松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宋国栋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3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王守亮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4	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彬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5	金融学院	位华	教授	教学科研型
16	金融学院	赵金国	教授	科研教学型
17	学生工作处	左殿升	教授	教学型
18	图书馆	于振磊	研究馆员	辅系列图书
19	分析测试中心	王岱杰	研究员	科研型
20	分析测试中心	王利红	应用研究员	工程技术型
21	自动化研究所	刘建翔	研究员	科研型
22	自动化研究所	肖永飞	研究员	科研型
23	自动化研究所	周广旭	应用研究员	工程技术型
24	能源研究所	朱地	研究员	科研型
25	能源研究所	司洪宇	研究员	科研型

— 2 —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26	新材料研究所	牟秋红	研究员	科研型
27	新材料研究所	伊希斌	研究员	科研型
28	生物研究所	张云	研究员	科研型
29	生物研究所	靳梦	研究员	科研型
30	生物研究所	贾爱荣	研究员	科研型
31	生物研究所	杨俊慧	正高级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32	生态研究所	陈贯虹	研究员	科研型
33	生态研究所	魏艳丽	研究员	科研型
34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邹妍	研究员	科研型
35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王章军	研究员	科研型
36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盖志刚	研究员	科研型
37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张曙伟	应用研究员	工程技术型
38	激光研究所	李艳芳	研究员	科研型
39	激光研究所	祁海峰	研究员	科研型
40	激光研究所	孙志慧	研究员	科研型
41	激光研究所	王英英	研究员	科研型
42	激光研究所	张发祥	研究员	科研型
43	激光研究所	文骄阳	应用研究员	工程技术型
44	菏泽分院	袁文鹏	研究员	科研型
45	机械设计研究院	刘国强	应用研究员	工程技术型
46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王飞	副教授	教学型
47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乔晋崮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48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曹芳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4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汪宁	副教授	教学型
5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王磊	副教授	教学型
5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纪鹏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2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张慧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3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	王超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4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	姜炜坤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55	生物基材料与绿色造纸国家重点实验室	任明光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56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曹翔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光远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8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熊桂荣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59	生物工程学院	杨真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0	生物工程学院	何慕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1	生物工程学院	徐丽丽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董蝶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陶海腾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4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洪霞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6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马云倩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6	管理学院	李欣先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7	艺术设计学院	孙洪伟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8	化学与化工学院	李迎州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69	化学与化工学院	崔敏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0	化学与化工学院	王耀光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71	化学与化工学院	喻琪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7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程传兵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雪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马文庆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云强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徐小龙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7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吕国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梁虎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79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立荷	副教授	教学型
8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邓文钱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1	政法学院	陈洪娟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2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李常清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3	数学与统计学院	徐瑞民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84	数学与统计学院	曲文燕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5	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新栋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6	金融学院	潘越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7	体育与音乐学院	刘翔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8	光电工程国际化学院	杨琦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89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程山	副教授	教学科研型
90	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卢宪芹	副教授	科研教学型
91	学生工作处	孙艳	副教授	教学型
92	实验设备管理处	李侃	高级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93	实验设备管理处	李红云	高级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94	后勤保障处	姜学兵	副主任医师	辅系列卫生
95	档案馆	洪静	副研究馆员	辅系列档案
96	人工智能研究院	许继勇	副研究员	科研型
97	人工智能研究院	杨媛媛	副研究员	科研型
98	人工智能研究院（企业代评）	周书旺	副研究员	科研型
99	分析测试中心	刘琰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0	分析测试中心	李丽丽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1	自动化研究所	孙常青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2	自动化研究所	刘成业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3	自动化研究所	许兆霞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4	自动化研究所	李绍鹏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5	自动化研究所（企业代评）	张琳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6	自动化研究所（企业代评）	刘正堂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07	能源研究所	侯延进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8	新材料研究所	高萌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09	新材料研究所	李静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10	生物研究所	高广恒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1	生物研究所	齐君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2	生物研究所	张姗姗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3	生物研究所	刘庆艾	副研究员	科研型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114	生物研究所	王荣春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5	生物研究所	张轩铭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6	生物研究所	郑岚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7	生物研究所（企业代评）	史亚萍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8	生态研究所	吴晓青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19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宋苗苗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0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崔天刚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1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郭风祥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2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徐宇柘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3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王振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4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巩小东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5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陈超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6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史倩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7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刘寿生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8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袁达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29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毛宇峰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0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张可可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1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郑威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2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付晓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3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高楠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4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崔浩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5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李先欣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6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刘军礼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7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杨英东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8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霍明明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39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杨英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40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孙佳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41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徐娟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42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赵彬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43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李俊晓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144	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张述伟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型
145	激光研究所	李惠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46	激光研究所	刘媛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47	激光研究所	马庆增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48	激光研究所	张婷婷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49	激光研究所	陈建伟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50	激光研究所（企业代评）	戈海龙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51	激光研究所（企业代评）	任远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52	激光研究所（企业代评）	张振振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53	激光研究所（企业代评）	李振	副研究员	科研型
154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王翠翠	讲师	教学型
155	管理学院	李星逸	讲师	教学型
156	管理学院	杨海林	讲师	教学型
157	艺术设计学院	朱安琪	讲师	教学型
158	艺术设计学院	张晶	讲师	教学型
159	艺术设计学院	袁沛杰	讲师	教学型
1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冯晔	讲师	教学型
161	政法学院	朱元元	讲师	教学型
162	政法学院	韩南南	讲师	教学型
163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张兰	讲师	教学型
164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马仰想	讲师	教学型
165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刘莹莹	讲师	教学型
166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朱文斌	讲师	教学型
167	数学与统计学院	张雪梅	讲师	教学型
168	数学与统计学院	孙同云	讲师	教学型
169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王洪娟	讲师	教学科研型
170	学生工作处	马腾腾	讲师	教学型
171	学生工作处	姜维生	讲师	教学型
172	学生工作处	徐玲玲	讲师	教学型
173	学生工作处	郭梦玉	讲师	教学型

序号	单位	姓名	聘用岗位	岗位类型
174	实验设备管理处	张文红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75	实验设备管理处	徐振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76	实验设备管理处	刘现维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77	实验设备管理处	苏文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78	实验设备管理处	李正平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79	实验设备管理处	李春龙	实验师	辅系列实验
180	计划财务处	李楠	会计师	辅系列会计
181	资产管理处	王中亮	工程师	辅系列工程
182	后勤保障处	谭淑娟	工程师	辅系列工程
183	图书馆	陈波	馆员	辅系列图书
184	图书馆	吕军丽	馆员	辅系列图书
185	网络信息中心	梁震鲁	工程师	辅系列工程
186	菏泽校区	苑晨曦	工程师	辅系列工程
187	菏泽校区	李博昱	工程师	辅系列工程

4. 《关于聘任谷震昭等 694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30 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19〕30号

关于聘任谷震昭等 694 名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院）研究决定，聘任谷震昭等 694 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教授（79 人）

谷震昭 杜立彬 王英龙 王 昌 程传格 孙长高
唐守秋 王旭平 王修春 朱 英 律微波 田长文
刘 丰 赵汝松 孙庆雷 王 晓 王 霞 陈庆锋
刘建军 苏 理 韩广钧 孙曙光 徐 慧 田延军
张家祥 姚立新 赵 扬 王学军 于俊贤 刘统玉
成 巍 贾中青 程广河 王连海 邹丰义 吴晓明

- 1 -

张新常	舒明雷	郭莹	李刚	曾云辉	潘景山
李钊	杨美红	高赞	张宗宇	李胜	李选友
滕为公	许敏	柴本银	刘志刚	赵燕清	郭东彦
李纪顺	王加宁	许崇庆	白明	刘可春	楚杰
史建国	杨慧	侯广利	漆随平	周忠海	张颖颖
宋文杰	郑轶	于炳亮	陈世哲	曹焯	刘岩
刘世萱	李晓力	李晔	潘云文	袭著燕	赵永国
王继祥					

二、副教授（298人）

孟光范	尹奥	王蕾	王晓燕	李艳	张荣军
伊希斌	于一涛	刘冰	李冰	张园园	韩哲
刘秀玉	刘运腾	李卫红	李庆刚	赵东清	彭丹
周吉学	赵宁	张新恩	李金辉	牟秋红	魏磊
王振华	郑婷	崔莉	赵恒强	刘峰	李青
程燕	王晓利	段文娟	刘伟	于金倩	周延生
李福伟	江婷	李赛钰	刘伟	丁宁	薛富民
魏云波	闫慧娇	王珊珊	刘书花	赵长盛	王利红
耿岩玲	苑金鹏	纪文华	陈相峰	冀利	杨丽萍
吴爱东	贺强之	黄艳红	李秋梅	刘丽萍	韩延雷
吕家亮	张玉	叶健	张新占	吴仲华	靳宣强
樊丽丽	国兴洋	王加祥	刘国强	张彦	李鲁
姜彪	宋倩	李卫东	王晨	尚盈	宋广东

赵洪贤	李淑娟	祁海峰	王金玉	张发祥	张晓磊
宋志强	孟令华	高振敏	李艳芳	张文亮	魏玉宾
倪家升	翟瑞占	胡宾鑫	吕京生	孙志慧	赵文安
南钢洋	王纪强	付 勇	刘广起	徐淑奖	韩晓晖
张让勇	郭秋香	郝凤琦	赵大伟	徐丽娟	张睿超
孟庆龙	张赞军	陈 静	张 鹏	魏立恒	张 玮
刘祥志	王春晓	田 敏	李 娜	陈长芳	赵彦玲
王春梅	史慧玲	周鸣乐	周长伦	王继志	李 敏
丁青艳	刘瑞霞	杨 明	冯金巧	杨淑棉	王继彬
汪付强	张淑慧	韩明军	郝慧娟	魏 诺	杨 英
郭 猛	赵志刚	王 利	杨桂红	华栋梁	金付强
李 岩	许美荣	孙荣峰	陈 雷	李 艳	牧 辉
许海朋	蔡飞鹏	蒋 鹏	高 博	吴 静	张卫杰
赵改菊	倪春林	董宪华	史元芝	梁晓辉	范晓旭
刘 强	王宏耀	赵保峰	丁丽丽	徐学友	于俊凤
冯海洲	刘向阳	姜树明	薛 健	王 帅	贾巍巍
张广志	吴远征	魏艳丽	邱维忠	张 闻	黄玉杰
扈进冬	高永超	张新建	陈贯虹	周红姿	赵忠娟
闫桂焕	王贻莲	张 强	孔 学	李红梅	袁文鹏
郭 凯	韩利文	彭维兵	马耀宏	张显升	王 雪
靳 梦	贾爱荣	何秋霞	孟庆明	张 云	李秋顺
郝永任	张利群	胡一帆	鲁成杰	刘东彦	赵 杰

刘 鹏	范萍萍	吕成兴	于慧彬	赵 娜	王 平
刘 杰	吕 婧	惠 力	张 颖	禹定峰	贺海靖
程 岩	张树刚	郭颜萍	吕 斌	李正宝	牟 华
杨书凯	刘 涛	郭发东	祁国梁	褚东志	李 磊
刘 敏	盖志刚	王 波	刘 慧	刘 勇	高 杨
吴承璇	杨俊贤	李文庆	张曙伟	周 扬	赵维杰
程永强	初伟先	胡军锋	齐 勇	郝宗睿	王章军
王秀芬	邹 妍	马 然	白 强	徐珊珊	任国兴
曹 璐	蒋慧略	朱洪海	杨 倩	贺 江	王 鑫
郑 良	方 涛	李海波	龙 蓉	白全民	季小妹
李庆军	姜向荣	丁 华	汝绪伟	武红智	张 青
贾永飞	邵 波	张红波	张 萌	徐明贤	朱运海
王学林	肖永飞	王如君	周广旭	李 杨	李研强
刘广亮	张伟忠	门 兴	刘建翔	董 杰	范新建
李向东	李 珂	李 倩	谭安辉		

三、讲师 (315 人)

刘 欣	徐 明	马 骏	李 良	李金萍	尚 开
修大鹏	王 峰	张 硕	张素卿	吴建华	琚 伟
吕宪顺	姜利坤	张 晶	张方志	刘家庆	刘 玉
邵艳秋	王 蚕	石 磊	林 涛	刘洪涛	高 萌
张华迪	李继超	李东玮	刘本学	刘 硕	赵静蕊
李 静	刘玉华	姜晓萍	许冠辰	张兴双	任春溶

侯圣文	官宏宇	李 涛	孙大川	陶圆圆	李 勇
张 厉	穆 岩	韩术鑫	董红敬	赵凌曦	李丽丽
李慧娟	谢含仪	王志伟	丁世刚	吴 刚	曲新艳
田文静	马春霞	陈 跃	栾玲玉	张 浩	刘 珑
郭卫民	赵燕芳	吕 翠	王泉博	张 宇	冯金红
徐桂菊	李 娜	李 强	丁尚志	张 婧	姜海龙
陈 龙	吴晓峰	王 帅	徐清华	牛 铨	王朝峰
刘 帅	孙继华	马 健	陈建伟	姜劭栋	宋江峰
李庆卓	马庆增	王 蒙	刘 媛	王文涛	闵 力
刘 嘉	王 贝	张婷婷	王兆伟	张 琳	高 岩
赵庆超	李 惠	吕 蕾	刘民哲	郭 锐	朱 峰
闫 炜	杨德旺	侯墨语	霍明明	赵 坤	王陈园
白 雪	朱光慧	张 虎	孔志刚	李 娟	王 鲁
杨媛媛	刘 威	刘 弢	葛 菁	许继勇	陈丽娟
孔祥龙	孙 萌	陈振娅	张 磊	韩凌燕	姜竞赛
刘光亮	韩路跃	王小红	姜桂林	蒋 波	员冬玲
孙来芝	王建春	吕明明	李光元	崔新雨	孔令健
季 璨	耿文广	侯延进	陈成敏	王建梅	姜建国
王 黔	刘光霞	杨双霞	杨立国	魏墨济	朱世伟
吴晓青	王磊磊	谢雪迎	周方园	李晓霞	季 蕾
郑立稳	赵晓燕	宋繁永	杨 凯	李 玲	傅晓文
李天元	刘宝军	陈维云	高广恒	郑 岚	王丙莲

刘庆艾	盛文龙	孙 晨	张轩铭	赵佩佩	张姗姗
李晓彬	王 莹	齐 君	公维丽	蔡 雷	盖颖颖
邱慧敏	姚璞玉	郑珊珊	王 阳	刘巧君	初士博
石 磊	王 振	袁 健	张照文	龚金龙	李志乾
解维浩	吴丙伟	孙 佳	周 燕	贾欣鑫	孙小玲
陈光源	雷 卓	史 倩	吕美蓉	王昭玉	袁 达
郭翠莲	冉祥涛	刘寿生	宋苗苗	王中秋	臧鹤超
张志伟	张述伟	刘 波	华志励	王新刚	张 婧
刘海林	胡 桐	孟祥谦	厉运周	郑 威	王 越
李俊晓	陈 超	王 志	吴 宁	李小峰	于 雨
秦 明	徐 娟	李先欣	崔 晓	张 浩	赵 彬
崔天刚	杜金燕	邓 伟	张晓楠	李 晔	徐宇柘
刘海丰	吴玉尚	王 雷	姜子可	柴 辉	张 妹
高 皑	张继明	王 芳	邹 靖	温京亚	许 岩
张天鹏	闫星魁	王艳龙	赵 阳	孔祥峰	杨英东
宗芳伊	蒋庆林	高 楠	张 丽	王文彦	王晓燕
李选群	张云燕	郭风祥	张可可	李 恒	孙玉婷
王起维	毛宇峰	赵 强	崔 浩	万晓正	曹 琳
刘晓燕	韩焱飞	李 辉	段利亚	张琳琳	马永杰
杨 东	尹 翀	徐立平	王金颖	孙灵文	刘阳荷
高晓瑾	赵志鹏	许兆霞	郑江花	王 鹏	车晓波
赵义强	马争光	刘成业	王 勇	邢仁鹏	朱 琳

闫旭琴 侯冬冬 刘 媛 赵兴文 张延波 张艳芳
王丰贵 张晓波 王亚丽 吴 昊 李绍鹏 宋宁冉
贺冬梅 许 伟 欧阳红晋

四、助教（2人）

王凤霞 李 腾

以上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自 2019 年 8 月起，人事工作关系不变。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 年 8 月 22 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 8 -

